

2018 全國薑母鴨料理王競賽活動組隊報名、遴選、評選暨頒獎辦法

- 一、活動主題：『2018 全國薑母鴨料理王競賽活動』
- 二、競賽時間與地點：訂於 10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於雲林縣政府廣場。
- 三、比賽名次及獎項：本次分為實體店面組及學生組競賽，實體店面組分取冠亞季軍，冠軍 1 位，亞軍 2 位，季軍 3 位獎狀。學生組取冠亞季軍由縣府製作署名、未入前三名之參賽者都發給縣府署名入選優質獎狀。
- 四、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截止，報名資料以郵寄或於當日下午 5 點半前親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收(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五、組隊報名資格及材料限制：

(一)實體店面組

1. 凡雲林縣境內各合法家禽屠宰場均可推薦其客戶(每場最多推薦 3 組)具薑母鴨火鍋實體店面者參賽。其所推薦者在條件相似下具有優先資格。
2. 其他縣市主動參加者須提出其鴨肉原材料供應源來自合法家禽屠宰場供貨證明(須提出經該屠宰場供貨證明正本簽章)。
3. 所有參賽者所用比賽的紅面鴨鴨肉需用公番鴨，如經現場裁判 3 位(含)以上判決不屬於此材料者則判失格，不具前三名參賽資格但仍可競爭其他項目獎項。
4. 每組現場參賽操作組員可為 2-3 名(依各組自行調配)，報名時應提供該實體店面的外觀及內部照片至少各一張以便製作廣告背板(此照片檔案須提供製

作單位印製導覽手冊用故解析度須高些/建議 300dpi 以上)，並提供至少 200 字以上的本店說明與組員背景說明。

5. 本項資料如未提供，其錄取參賽資格的排序會往後移。由各屠宰場推薦的參加者須經由該屠宰場向承辦單位提出，自行報名者將應附資料於報名截止前自行郵寄至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報名表格請自縣府網站下載）。

(二)學生組

1. 參賽成員需為在校之學生(參賽現場須備本人相符可辨識之學生證正本/影本)。
2. 報名時應提供參賽產品照片或參賽學生資料/含照片至少一張以便製作廣告背板(此照片檔案須提供製作單位印製導覽手冊用故解析度須高些)，並提供至少 200 字以上的本店說明與販售地點說明。

七、所有參加競賽報名者需於報名時預繳新台幣 1000 元為保證金，如該組圓滿完整參加競賽結束時，承辦單位現場連同應發給各組食材購置費用一次發給(還)。

八、參加比賽隊伍遴選方式：本次活動邀請的組數目標為 25 組為原則(暫定店面 20 組、學生 5 組)，如報名的組數超過組數時則以報名先後作為遴選，結果隨即以電話並函文通知所有報名者。

九、凡錄取為參加實體店面組及學生組，承辦單位實支實付每組食材費用為新台幣 5000 元，此費用包括參賽者所需 2 隻(含)以上紅面公番鴨鴨肉材料費等各項費用(如鍋、爐、瓦斯、所有配料)，須備發票或收據(商品明細、單價及數量需標明清楚)，請比賽當天提供材料 5000 元收據或發票以方便發給材料費(實報實銷)，收據或發票抬頭請開雲林縣政府，統一編號為 63504417。此費用於

競賽結束後隨即連參賽保證金一併現金發給(還);並依其產品現況提供並於現場加熱煮食供現場來賓品嚐並盛碗供評審委員評審。

十、競賽作品評選方式：

1. 由承辦單位邀請具經驗或餐飲證照的中餐師傅三位擔任評審委員。(外聘評審委員可支評審費)。
2. 每位參賽者在作品完成後須分裝 3 份(小瓷碗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內附一塊肉及 7 分滿的湯。)。
3. 所有評審員均另闢評審室專司評審(評審委員需於作品完成前 1 小時離開競賽操作現場)，各組的作品由工作人員依號次分批端入評審室供委員評審，為公平起見號次於評審開始前 30 分鐘抽籤，端入的作品同審者盡量同時端入。
4. 評審結束後現場公布名次並頒獎。